证券代码: 873856 证券简称: 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#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 具体内容如下:

## 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	经理、副经理
第八条 <b>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b>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<b>董事或者经理</b> 辞任	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	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<b>董事</b> 辞任的,视为同
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 <b>将</b> 在法定代表	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 <b>应当</b> 在法定代
代表人。	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
	定代表人。
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	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
易事项时,;	易事项时,;
(八)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	(八)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

的法人或者自然人。

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,并可以依照**大会**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,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。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,不参与投票表决;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,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•••••

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,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:

- (一)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,董 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,应当按照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;
- (二)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,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主动申请回避;
- (三)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**大会**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,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:
- (四)**大会**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,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、表决。

的法人或者自然人。

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,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,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。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,不参与投票表决;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,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•••••

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,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:

- (一)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,董 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,应当按照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;
- (二)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,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主动申请回避;
- (三)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,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:
- (四)**会议**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,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、表决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